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309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782號
裁定日期	111年10月17日
聲請人	陳雅惠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232號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、106年度台上字第237號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及107年度台上字第3354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三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及第23條比例原則，並侵害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及第15條生存權保障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、第59條第1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亦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： 3 （一）系爭判決一至三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受理與否，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決之。 4 （二）1、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上訴字第24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，此部分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 5 2、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上訴字第14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二認原判決部分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，部分並未敘述上訴理由駁回。關於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部分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上更（一）字第28號刑事判決處刑，聲請人復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三認其上訴部分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部分並未敘述理由，乃駁回其上訴。此部分聲請關於上訴未敘述理由部分，未用盡審級救濟，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6

關於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部分，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更審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

四、次查，系爭規定雖經上開2則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，惟核聲請意旨所陳，⁷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，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，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審裁字第309號陳雅惠聲請案](#)